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 土壤氡浓度和噪声（昼夜）检测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土壤氡浓度和噪声（昼夜）检测服务。

三、项目规模：三期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8275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602.9 平方米，总建筑基底面积 12367.25 平方米。拆除场地原有建筑物 10519.55 平方米；新建 2 栋建筑面积约 9475.02 平方米的高中教学楼；1 栋建筑面积约 8530.89 平方米的行政综合楼；1 栋建筑面积 4194.12 平方米的高中食堂；3 栋建筑面积约 11604.51 平方米高中宿舍楼；1 栋建筑面积约 2072.09 平方米的音乐楼；1 座建筑面积 2715.14 平方米风雨操场；7 个篮球场，6 个排球场，8 个羽毛球场，26 个室外乒乓球台，1 座 50 米标准室外泳池；以及主席台、泳池更衣淋浴间、连廊、景观湖、道路硬化、绿化、围墙、停车场、水渠等配套设施。

四、所需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五、服务内容：对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项目进行土壤氡浓度和噪声（昼夜）检测，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数据负责。

六、中介机构要求：具备检验检测资质。

七、服务时限说明：服务期限至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有效

的检测报告结束。

八、服务金额：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等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准，再执行阳江市对服务类支付下浮的相关规定（即是下浮20%-25%）。

九、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十、结算方式：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2026年6月

